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研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張茂松、許萬枝、劉武哲、陳富都、毛義方、廖志飛、李淑貞
吳國海、陳岳、詹瑞棋、周秀英、游祥明、何曉通、陳俊忠
張若南、許紋銘、蘇東平、孫光蕙、張學逸、魏耀揮、雷永耀
朱順祥、周韻嘉、林蔚靖、葉寧馨、袁九重、林子淮、孫興祥
陳志成、姜安娜、古宏海、吳榮燦、張哲壽、翟建富、江惠華
王錫崗、王瑞瑤、黃文鴻、周治蕙、王盈錦、黃碧桃、高閔仙
李怡娟、楊永正、何兆美、林姝君、黃永輝、周碧瑟、陳一村
楊安航、馬鳳歧、余玉眉、陳正成、黃信彰、王唯鋒、丁令白
胡忠民、許先業、武光東、董明倫、邱蔡賢、錢嘉韻、李士元
李壽東、洪善鈴、季麟揚、徐明達、陳震寰、羅時成、高毓儒
蕭廣仁、黃生旺、吳肖琪、姜仁惠、范明基、陳芬芳、蔡世峰
魏玳玲、張南驥、劉仁賢、黃素菲、陳宜民、李金木、林敬哲
許明倫、蔚順華、郭旭崧、高材、魏燕蘭、鍾國強、
胡文熙(陳一村代)、吳進安(劉秀枝代)、王鑄軍(陳柏菁代)
陳光國(黃志賢代)、遺傳所所長(鄭明媛代)、蔡坤儒代

列席：韓顧問韶華

請假人員：林幸榮、耿藝文、張景智、楊志剛、鄧昭芳、唐福瑩
吳香達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第十五次校務會議共討論八項提案及二項臨時動議，其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秘書室所提為應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校務需求暨因應研究發展室功能擴充需要及校務會議組成人員之變更，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等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案，經決議：

(一)、總務處增設環安組部分，照案通過。

(二)、成立研究發展處部分，緩議。

本案總務處增設環安組部分，人事室已依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為原牙醫學院籌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成立申請書」，為應需要已先行簽奉核准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報教育部審核，特提請追認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經教務處陳報教育部審核並奉核定成立。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一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後段改為：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及第二條比例限制。)

本案已公布，各系所並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經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不同意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成員與本會議程序小組成員相同。

本案秘書室已依決議辦理校發會及校務會議程序小組選舉，並已選出不同之程序小組委員。

第五案為醫學院所提口腔生物及環境衛生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第六案為醫學工程研究所所提申請增設須請增員額及經費之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唯計畫書應依本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

本案醫工所已依決議辦理並亦已由教務處陳報教育部審

核中。

第七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請追認「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社區醫學研究中心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經決議先請醫學院儘速研擬相關委員會組織章程後再議。

本案經醫學院研議，基於該委員會之運作須耗費相當人力，如未達水準亦易遭人非議；另因台北榮總人體試驗委員會已包含醫學倫理之審核，且兩單位間合作關係良好，如有相關申請案件送該院審查即可。因此，建請本校暫緩成立該委員會。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草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唯條款內容應請本校法律顧問惠示意見，以求周延。

本案學務處已依決議辦理，並另由總務處協助公開招標，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得標。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與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推動「大學系統」整合暨「聯合醫學中心」之設立，已奉教育部核定由四單位共同組成「規劃工作小組」。本校為因應該案之推行，擬請校務會議同意並同時成立本校之推動小組，其中「聯合醫學中心」推動小組由張副校長茂松擔任召集人；「大學系統」推動小組由研發處籌備處主任徐教授明達擔任召集人。推動小組成員名單，由各召集人擬訂並經校長核定，以配合進行相關作業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各推動小組成員名單應由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先行推薦(含校外專家、學者)，再由各召集人擬訂並陳校長核定〕。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簽訂擴大建教合作協議書，以利爭取該中心現使用陸軍總部管理之二筆國有醫療用地撥交本校；在本校取得土地管理權後，該中心願將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無償捐贈本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區地處坡地，已無可供建築土地，現有硬體建設嚴重不足，空間擁擠師生皆有同感；再者，本校創校至今仍無附屬醫院，因此，尋覓第二校區與以此理由向教育部爭取附屬教學醫院遂成為本校全體師生之共識，並明列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修正通過。
- 三、附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由：本校現使用之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參小段二二七地號校地（約四〇·八七四一三六公頃），其管理機關為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校已擬訂撥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撥用，以符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原則。為使本案順利完成撥用程序，謹依教育部與輔導會召開之協調會決議擬訂甲、乙兩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台北榮民總醫院長久以來即希望能利用二二七地號土地西南角約二·七公頃土地興建職務宿舍，並已花費新台幣四千八百餘萬元完成整地工作，唯礙於二二七地號土地為大專學校用地及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求及校區之完整性暨辦理分割、地目變更等因素，致延宕至今。現為便於本案土地之順利撥用，擬依協調會決議擬訂甲、乙兩案如後

，並先執行甲案，如甲案無法達成則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甲案：擬同意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該筆土地分割並起造職務宿舍，雙方並訂定協議書如附件二草案，二二七地號土地在分割完成後，由輔導會無償撥交本校管理使用。

乙案：由本校校務基金以補辦預算方式歸還台北榮民總醫院整地費用四千八百餘萬元，輔導會同意將二二七地號土地無償撥交本校管理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意願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大基於為發展生物科技及與陽明互補性強之前題，積極推動兩校合併；就陽明現狀而言，目前已無發展空間，有非走出去不可之壓力，否則，將大大降低陽明競爭力並不利於未來之發展，值此時刻或是陽明蛻變之契機，如教育部能同意補足員額及經費暨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雙方應可進行研商。
- 二、雙方為推動合併案，擬先簽訂合併意願書及組成工作小組，以便進行合併前之合作及積極議定合併相關事項。
-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議是否舉行全校公聽會。（已於一月五日舉行）
- 四、附合併意願書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合併意願書第二條有關共同進行院系所發展部分，醫學應包含牙醫、醫技、醫放、物治、護理等領域。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學務處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八九)高(一)字第八九一三六〇九〇號函核定，同意本校於本(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牙醫學院。爰特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為應時效所須人事室已先行陳報教育部並已奉核定，謹提請追認。
- 二、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四四七三號函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校務會議之下應增列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四條應增列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謹依教育部函示修正第十三、第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 三、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行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為使該會議成員更臻周延，建請增列軍訓室主任。學務處特依該決議提案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提請討論。
- 四、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 五、附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提請追認；並擬配合修正本校院級、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原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本校第十

四次校務會議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嗣經教育部幾度函示補正，終獲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台(八十九)審字第八九一一五三七三號函同意備查，爰提本次會議追認。

二、茲因上開兩項法案之修訂，進而影響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規定，爰配合提具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同意追認及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擬修正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應實際需要，擬於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增列但書，詳如下列：

第三條條文：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任期二年)，其餘人員由該九人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

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前任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校務會議教師、職技人員代表提議其任期應與學年度配合，因此，該二會議現任代表，擬請同意延長任期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任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選出，任期二年，即至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校務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選出，任期二年，即至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止。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

案由：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前經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並為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為應社會及中心發展需求，特擬訂中心設置計畫及辦法，擬請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為本校編制內之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提請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研究發展室現正進行各研究中心評估工作，俟評估報告提出後，再提下次校發會議討論。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本委員會建議在教育部願意增加員額及經費下，始得同意改為本校編制內正式之研究中心，全案並送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 三、附設置計畫及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原則同意，唯須教育部同意增加員額及經費，始得改為本校編制內正式之研究中心。

附帶決議：本校其他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如擬改為編制內正式之研究中心，將依個案方式提送校發會審查，再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
案由：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設立申請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現有學院籌備處應在三年內將成立學院計畫書報部審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本委員會不作決議，送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 三、 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俟全面檢討醫學院之員額及修正本計畫書內容後，再提本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因已逾開會時間，主席宣佈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該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經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二、 經查該辦法第一條明定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訂定，復查該法所列共三十五條條文，並未規定各機關(學校)應依該法成立相關委員會，爰此，本校設置該委員會及訂定評議辦法，顯無法源依據。又，依該法第十八條、二十三條之規定，已提供職員完備之復審、申訴管道，學校實無必要成立相對之委員會，以免造成行政上之對立，並有違行政倫理，特建請廢止該辦法。
- 三、 案經提本校第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本委員會不作決議，送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 四、 附本校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如附件。

決議：